

证券代码：839372

证券简称：锐扬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R2B 区 6 层 601 室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超群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此次监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（1）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（2）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- 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18 日